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師資調整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23
公佈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9 日		頁次：1

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維持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，不因教師調整他系而改變教師原系的權利及義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義務：

- 1.協調該教師原指導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。否則該教師有義務需指導原研究生。
- 2.協調該教師原指導專題生變更其指導教授。否則該教師有義務需指導原專題生。

第三條 教師權利：

- 1.指導本系碩士（專）生，指導原則需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保有原來分配之本系教學研究和實驗室空間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